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205号	
案件名称	华莱士餐厅（赵宝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的人员直接接触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华莱士餐厅（赵宝清）
		注册号	92654223MA78YKQ37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赵宝清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10月3日，我局收到12315平台投诉，投诉内容为“消费者2023年10月2日通过美团在该处点餐，现反映汉堡内的肉已变质，找该处不予处理，消费者不满，要求处理”。2023年10月3日我局根据投诉内容依法对沙湾市平瑞商行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店两名工作人员（石**，宋*）未办理健康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2023年5月25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对该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两名工作人员（焦**、王**）未办理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塔沙市监责改〔2023〕19号），要求限期整改。2023年10月3日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该店仍安排未办理健康证明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对违法行为未进行整改。经批准于2023年10月3日立案处理，于2023年10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处告〔2023〕2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从轻处罚的依据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款		
行政处罚内容	处5000元(伍仟元整)罚款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